

倾城十年

千林扫作一番黄 只有芙蓉独自芳

芙蓉锦

叶倾城



目 录

自 序.....	1
第一季 别哭，我最爱的人.....	6
第二季 总有一种疼痛会让我们成长.....	59
第三季 那些你终究要学会的事.....	98
第四季 我但愿是你一生最美的遇合.....	154

自序

多少春

叶倾城 / 文

你现在看到的，是我的第多少本书？而我，已经写了十六年了。

我的第一篇文章，是一九九五年八月发表在《知音》上的，叫做《有痛的感觉，真好》，这标题是一个不太典型的“知音体”。

那之前，我一直喜欢“文学”——那时的我，知道什么是文学吗？我是那种最常见的文学少女，看琼瑶，看亦舒，看宋词，幻想自己兰心蕙质，永远在伤春悲愁，我也有好多本软面抄，写满“朦胧心事”。是，这一切，我都做过。

一九九四年，我结束了懒散而混乱的学生生涯，我开始在机关做公务员，已经有同事给我安排相亲，我完全可以做一个小公务员，然后迅速成为一个妻子、主妇、母亲，而我继续做我的文学梦——做梦是件多么容易简略的事。

而为什么，我在那时候，开始了写？

做文学梦的人，要多少有多少，大部分人就停留在这一步，甚至到现在，我也常常惊奇，是什么让我走出第一步？我是这么羞怯的女子，我害怕遭到拒绝，对我来说，被拒绝、被离弃，是需要巨大意志才能克服的痛楚。

我只能说：“这诱惑，太大太大了。”虽然我至今，也无法给这诱惑定名。

我在下班后，开始拼命地写，然后投稿，向本地的《长江日报》《武汉晚报》《知音》《爱情婚姻家庭》……妈妈给我从图书馆拿来行业报纸，

比如《中华合作时报》或者《金融早报》，我就抄着上面的地址寄过去。

——要到后来，我才会知道，这样的自由投稿，绝大部分是不会被看到的。

我就这样写了一年，到我已经接近放弃的时候，我收到了《知音》一位编辑的电话，他约我去谈一下。我永远感谢他，永远记得他说的那句话：“有一天，你的稿费会比你的工资高。”

如果没有那个电话，我还会继续写吗？

如果那个电话晚来三个月或者半年，我还会继续写吗？

我不知道答案，因为人生没有如果。

总之，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日，我在下班的路上，买下了一本最新的《知音》，那时候，似乎报刊尚未完全告别火与铅，因为我记得我沾了一手的油墨。

那时候我的署名是“叶青”，是如何变成骄傲的“叶倾城”的，我已经有点儿想不起来了。

前三篇，都发表在《知音》上，然后是《人生与伴侣》《家庭之友》《武汉晚报》——如果篇幅足够，我大概可以把全中国的报刊全感谢一遍。

写作给我带来了什么？

首先是：快乐。我这么喜欢说话的人，得到了渠道，可以自由地说，而且有人听。

还有：钱。

还有：一定的知名度。

还有：另外一种生活的可能性。

写作带走了什么？

我不知道。

就像有一部电影《成为简》，写了简·奥斯汀成名之前一段失败的恋情，电影让人安慰，似乎她的痛楚有意义，这是她要“成为简”的一部分代价。但是，很多人，受了伤，也不曾成为简；还有很多人，

不曾受伤，也成为简。

所以如果我生活中有所缺失，不见得是因为写。

一九九九年，我出了我的第一与第二本书，《心灵鸡汤·关于感悟》与《我的百合岁月》，也是在一个八月。

如果我注定要爱上八月，那一定是因为这个月份，曾经给过我很多丰饶和收获。

二〇〇〇年，我一年出了五本书。

然后，我就停下来了。

我做什么去了？我去追寻其他梦想去了。

但那其他的梦想，没有接纳我。

于是，我就回到了写，而且一直写下来。

这样说，我必须感谢读者，是你们一直宽容我。

我从来没红过。

我最近在看李长声的《日边瞻日本》，他在里面说某作家“没什么名气，像众多的作家一样，是给著名作家和流行作家垫底的，不然，就那么几本名著或畅销书可构不成文坛。”我就笑起来，像在说我一样。

有一段时间，我很质疑自己的写。

行年至此，我已经明白，我其实没有才华。承认这件事，令我难堪。但才华真是上天给予的大红包，给你多少你就得到多少。我写了这么多年，我写得又不好。这世上的垃圾书已经满坑满谷，何必再多我这一本？

后来有一次，我走进人生的幽林，最痛楚的时候，是阅读给我以安慰。我不能看艰深的著作，因为痛令智昏，我的脑子不够用了。我就看随便某个杂志上的心灵鸡汤，忽然被一句话击中，掉下泪来。

那一刻我明白了：只要我曾经安慰过一个人，我的写作就是有意义的。只要有一个人，曾经从我的写作里得到过益处，我就没有白写。

为什么要为这一本书说这许多？

因为这就是我十六年写作的精选。

主要是我的“少作”吧，那时候我年轻、快乐，对人生一无所知却自以为全知全能。不要问我为什么不再写“鸡汤”，我只能说：那时候，我单位的门口常有上访人群，当时我在门里；而现在，我在门外，我随时可能加入那人群。

前几年的夏天，我失去了一个“朋友”。

他和我一样，曾经有过梦想，并且一直为之努力。在极其靠近梦想的地方，他放弃了。他曾经说过一句话：“失之交臂也是一种缘分。”我想，他大概也于愿足矣，因为他得到了他的缘分。

看到他，我想到了《昆虫记》里的蝉，“四年黑暗的苦工，一月日光中的享乐，这就是蝉的生活。”

人是非常卑微的，不是像蝉，就是像蝼蚁，辛辛苦苦坐在电脑前的我，也不过是工蜂。

而如果我为他叹息，那的确是因为，我知道：他曾经有过梦想。

就像我一样。

而我，决定沿着我的梦想之路走下去。

虽然可能很艰难，从来不是《绿野仙踪》里面的幸福黄砖路，我但愿能实现，如果不能够，我但愿我能说：“我尽力了。”

永不言弃。

永不言倦。

永不言辱。

永不言败。

能充实心灵的东西，

乃是闪烁着星星的苍穹，
以及我内心的道德律。
——康德

第一季 别哭，我最爱的人

你们，是我此生最爱的人，
我生命的初发和生长，都贯穿了你们的记忆。
时光走得过于残忍，我伸手抚摸你们脸上岁月的痕迹，
请不要哭泣，请再给我一个额头上的亲吻。

如果妈妈知道
他不忍见到她的眼泪，
他永远不会提起。

父亲去世后，母亲就不认他这个儿子了。

父亲罹患的是眼底黑色素恶性肿瘤。父亲在电话里向他转述病名，声音安静疲倦，仿佛是另一个春日迟迟的午后，花影扑朔。他失声道：“不可能的，医生怎么说？”父亲静静道：“我自己就是医生。”

刹时，泪水布满他的眼圈。

他家世代行医，包括父亲，也包括他。所以他明白不管是摘除眼球也好，化疗也好，放疗也好，一切都已无可挽回。主治医生最后强调一句：“当然，接下去主要看家属意见。”他咬牙挤出一句话：“他是我亲爹！”

母亲是父亲最落魄的时候遇见的，总共没读过几年书，见识应对是彻底的家庭主妇作风，遇此大事只会哭。所有事，他得一肩担当。

为了报销，他去找父亲的院长和书记，两人一个海归，一个马列，口径却同出一辙，“单位财政紧张……”

他暗骂“这帮孙子”，脸上却还赔笑，“那是，那是……”

接下来请他们吃翅肚羹，小小一碗，半明不暗地漾着，如初冬落雪微融的湖。这帮孙子也作个姿态，“太贵了吧？一小瓶人血白蛋白又是什么价钱？”

酒过三巡后，渐渐称兄道弟，他与众人大说大笑，荤段子一个个上，却深知，只要一低头，势必泪如雨下。

这年头，吃人的并不嘴软，拿人的亦不手短，第二日院长照旧打官腔：“有制度呀，癌症医药费是包干的。像你父亲现在用的这些药都不在报销范围的……”他想他还是太天真了。

有家医疗器械公司，多年来游说他加盟。他打电话过去：“你们还要人吗？我只有一个条件，我要预支半年工资。”

自此无尽的奔走、出差、应酬。而母亲开始说他不孝。确实，忙起来几天不能去探望父亲；难得抽时间去站一下，还没开腔，手机、CALL机、商务通，一个不能少地轮番闹着革命。

母亲便哭：“你爸怎么摊上你这么个儿子？你只会整天说工作忙，你给爸洗过一次澡、陪过一天没有？你去赚钱，你就不要这个爹吧。”他只有沉默。那时父亲已从单人病房转到混杂的五人间，许多双鄙视的目光投向他，投向一个重财轻亲的奸商。

父亲轻轻唤止母亲，别这样说孩子，咱们的孩子是好孩子。眼神里，是难以言传的疼惜与抱歉。

刹那间，他觉得再也撑不下去了。

护士正好来下催款单，他转身就去缴费处。这是拿钱来买命，药费、护理费、杂费，一天下来几千，催款单比十二道金牌更酷烈。他一直瞒着母亲说，可以报销。母亲也就信了。

有时在深夜，从机场、火车站、卡拉OK出来，他一身微醺疲倦将倒，却一定要去医院看看。已经开始打最大剂量的镇痛药物，父亲仍无法安眠，醒得很痛苦，见到他，轻轻牵一牵嘴唇，笑容安静如葬。

他怎么会看不见死亡的肆虐？肿瘤细胞自父亲眼底开始，如蒲公英在风里轻轻吐蕊，有毒邪恶的花丝，经过淋巴，流过血液，向周身

扩散，脑、肝、胆……所有内脏被一一俘获占领，身体正从内部杀死自己。

“痛呀……”父亲说痛时，他的心脏有如铁锤铁钉砸向自己般痛楚。

一念之间，他想，如果停止这一切，当生不再是欢，时间变成酷刑……他不敢想。

父亲断断续续地说：“你要体谅你妈，她糊涂了，年纪又大了……”这是父亲挣扎着趁还残存的一点理智说出的遗言。

出了医院，夜色薄蓝，路人看见一个男人抑制不住地嚎啕大哭。有泪洒在柏油路上，却看不到痕迹。

到底也只撑了半年。——比医生原来说的多了三个月。

想静静地哭一场都不能。

他结账，联系殡仪馆，发讣告，说感谢领导、同事、亲友的客套话以及照场。身体轻飘地像被抽空的木乃伊。

追悼会上，他的手机响了，“有事没？没事出来喝酒吧？有几个朋友在。”

忽然想起偶尔看到的一句话：“今天，母亲死了，也许是昨天。”他怎么跟那端的喧嚣笑语说人生的至大至悲？说出来也不过这么轻飘。

而他又怎么敢不去？他欠人家三十多万。也就是维持父亲多活近一百个日子的费用。

丧仪一结束，他小声对母亲说：“妈，我得出去一趟。”母亲已经哭得迷糊了，三两个亲戚搀着她。母亲的瞳孔恍惚好久，才看清他，“哇”一声大哭起来，“拿刀砍死我吧，我怎么生出你这种不孝的儿子……”

人说孝即无违，一次次，他忤逆天意也忤逆母亲，他究竟做对了没有，他不能肯定。他只是别无选择。这一生，他想他是西斯廷壁画上的犹大，七生七世不能得赦的罪人。

那天，他还是去了。

母亲再也没有原谅过他。

而他，宁愿母亲恨他薄情寡义，怨他不够尽心尽力，他不介意母亲恨他十恶不赦，只要这样母亲能够渲泄老来丧夫的悲苦。他明白，罪，也是责任的一种，必须终生背负。

药单上那些“自费”的字样；护士说再不能缴费就要停药的口吻；那些一扇扇关上的门；那些冷淡的笑容；闷热尘沙的大道上他越来越疲倦的脚步；他跟年长他二十岁的已婚女人厮混过；他也曾经昧着良心，把质次价高的器械卖给客户……

他永远不会提起，因为：如果妈妈知道，她会哭的。

雪落无声爱有声

三十年后，

她最喜爱的仍是荷包蛋。

三十几年前，他们在武汉一所大学相遇，一个湖北一个河南，却同姓。同学们起哄，说：“你们认个兄妹吧。”

他说：“行。”

她没作声。可是下学年开学的时候，她对他说：“俺跟俺娘说了，俺认了个哥！”

他大吃一惊：“啊——”

应该毕业那一年，恰巧是文革的开始，天下大乱，没人管事，他们就凭空多读个大六。那年没有功课，同学中多的是激进分子，一把把的“司令”、“总指挥”，你方唱罢我登场。他们只跟着老师，勤勤恳恳地，在校园里的道路两侧，种下了许多棵小树。

分配前便已宣布，所有的去向都是边疆艰苦之处，都是乡下孩子，都没什么阅历，面对一堆的名字：丰满、六盘水、玉溪、资水……像在抽签，抽取一生的命运，而绮丽的名字背后，到底有没有丰饶的身

世？

他到底灵活些，到图书馆借了地图册来研究，又挨个到老师家咨询。然后跑来跟她说：“我问了好些人，他们都建议说丹东最好。我们一起去吧？我给你也报了名。”

她说：“好。”

——这就算求婚了。

走之前，照例在蛇山上留个影。远远，浩瀚大江，一桥飞架南北，他依当时流行，作个指点江山状，而她只拘谨地抱膝而坐，黑白照片，也看得出她红彤彤的苹果脸，两根粗粗的麻花辫垂在肩上。两个人看上去，都纯朴、健康而傻气，像他们头顶明净无渣滓的天空。

第二年夏天，生了大女儿，再隔一年，二女儿也来了。而那时，鸭绿江边的安静小城，天正寒，地正冻，积雪盈膝。

仿佛一头撞在冰墙上，撞碎两砣冰块：没有。

没有肉，没有鱼，没有新鲜蔬菜，凭了出生证领到五斤鸡蛋，其余，是空白。东北的冬天可以酷寒到什么程度，他终生不能忘。

而他在南方鱼米之乡长大的男人，在他的故里，女人坐月子要喝清甜的蛋酒和煮得奶白的喜头鱼汤。他心疼女儿的哭，心疼她的瘦——那样迅猛，像一脚踏空，从十几级台阶上一跤跌下去——却无能为力。

愁在心里，也不改他爱说爱笑、喜交朋友的天性。一次去附近驻军办事，见一个小解放军在修收音机，工具摊了一桌子，却只会拆开来又装好，拼命地拍，又使劲地摇。

他实在看不过眼，一句“我看看，”三下两下完工，喇叭里悠扬传出“我失骄杨君失柳……”小解放军喜得小心翼翼捧住，像捧了一盆易碎的珊瑚花，连连道谢。他也就走了。

几天后正在车间里，忽然厂办紧急召他，他刚一进门，便有人跳起来指着他大叫：“就是他。”原来是前几天那个小解放军。旁边一个络腮胡子，说是营长。桌上，摊了起码十几个各式各样的小收音机。

实在太多了，营长也有点不好意思，问：“你方不方便？不方便

就算了。”他却一口应下。捧回家，便开始加班加点、没日没夜地修，还自掏腰包购置零件配上。

一个星期后，营长看着那些漂漂亮亮、嗓门一个比一个大的收音机，简直乐得连胡子都飞起来，重重拍他的肩：“咱们往后就是朋友了，你有困难，尽管发话。别的不说，我们部队上，起码物资比你们地方上要丰富得多。”

他心咚一下，想起她逐渐消瘦的容颜。下班路上，便走了神，一跤跌滚，雪团轰然飞起，像他心里的起落：怎么能向人要东西呢，这成什么了？但是是营长主动说的呀，而且自己的妻子在坐月子。

到家时他已下定决心，明天就跟营长讲。可是凌晨醒来，缠绕终夜的犹豫重又袭上，这样好吗？营长跟他要好，常常到厂里找他聊天，豪爽的络腮胡子笑起来大幅地颤动，每次都说：“有困难尽管说。”他心里翻肠搅肚，却一次也说不出口。

雪越发下得紧了，一个陡然放晴的早晨，他起来，她早已坐在窗边，回头看见他：“嘿，你看那太阳，黄黄的，像个荷包蛋呢。”他整个人僵在已经冰冷的炕上。

他不是不想学雷锋，但是雷锋没结婚，也没有一个丑丑的二女儿，小脸红红，睡着了嘴还在叭唧叭唧，不知何时便惊醒，大哭起来。

他简直不知自己是怎么说出口的，每个字都像害怕打仗的逃兵，在他嘴里你推我搡，谁也不肯先出去，出了口，也是那么轻，像是随时可以化在空气里。

营长答应得痛快：“要什么都行，明天来拿袋子来装。”

他却愣半天，仿佛听不懂，忽然中学生似地一个大鞠躬。第二天，天还没亮就出了门，半路上，只觉得脚下越来越冰冷刺痛，他一低头才发现，他居然忘了换一双出门穿的厚鞋。

南方人本来就不十分适应北国天气，那零下几十度的严寒，又绝不是一双家里穿的轻便鞋可以抵御的，然而他心里念念的是，万一去晚了呢？

寒气沿着他的腿攀爬向上，仿佛树林里的杀人藤在捕猎它的猎物。他的脚底剧痛，漫漫长路，好似用利刃铺成，让他每一步都踉跄流血。茫茫雪野里，远远看见军营的轮廓，却好像是海市蜃楼的幻景，永远都走不到。

一把拉住营长的手，他喃喃：“热水，给我热水泡脚。”人已不支地靠在门上。

整个连队都乱起来，匆匆帮他脱鞋检视，又拿雪来搓脚——幸好没冻坏。营长急得跳脚，“你看你看，换双鞋再来嘛……”

他说：“是我心急。孩子没满月呢。”

营长问：“是儿子？”

他答：“不，姑娘。”

营长“噢”了一声，又问：“头胎？”

他的两只脚轮流收缩，咝咝吸气，“老二。老大也是姑娘。”

营长一跺脚，“丫头片子，也值得？”

他抬一抬头，“不能这么说，男孩女孩，还不都是我的孩子。”

那粗豪的汉子意外地愣住了，半天，习惯性地揩一把胡子。

那天他走的时候，带了一大块腌肉，一个毛扎扎巨型刺猬似的猪头，一捆带鱼，十斤鸡蛋……营长拎来一双石头般厚重的军用皮靴，还有一袋袋动物冰糖，“给侄女们吃。”

他推辞，“孩子们还小，不能吃这个。”

营长瞪一眼，“还不兴长大了？”

“咝啦”一声，他打了一个蛋，想想，又打了第二个，空气中充满荷包蛋的浓烈香气，他颤巍巍端到她面前，她俯下脸狠狠地闻了又闻，再抬起头，眼里全是流离星光……

三十年后，她的小女儿问她最心爱的食物，她毫不犹豫地答：“荷包蛋。”

而我，是他们的第三个、也是最小的女儿。那包晶莹剔透的动物

冰糖甜过我们三姐妹的童年，那双军靴一直穿到我们都长大了，还没有坏。

当年他们在校园里种下的小树，都已长大成材，那浓绿的树荫，在我整个的大学时光里，一直温柔地笼罩在我头上。

一个鱼头七种味
它七种滋味里，
最浓烈、最让人心醉的一种是：爱。

在朋友家吃晚饭，一盘色香味俱全的红烧鱼刚上桌，朋友已不声不响地一伸筷，把鱼头挟到了自己碗里。

回去路上，灯火淡淡的小径上，我不禁有点疑惑：“一起吃过那么多次饭，我怎么都不知道你爱吃鱼头？”

他答：“我不爱吃鱼头。”

“从小到大，鱼头一直归我妈，她总说：一个鱼头七种味，我跟爸就心安理得地吃鱼身上的好肉。直到有一天我看到一本书，那上面说，所有的女人都是在做了母亲之后才喜欢吃鱼头的，原来，妈骗了我二十年。”朋友微笑看我，声音淡如远方的灯火，却藏了整个家的温暖。“也该我骗骗她了吧，不然，要儿子干什么？”

我一下子怔住了，夜色里这个平日熟悉的大男孩，仿佛突然长大了很多，呈现出我完全陌生的轮廓。

不久后的一天，我去朋友母亲的单位办事，时值中午，很自然地便一起吃午饭，没想到她第一个菜就点了砂锅鱼头。

朋友的话在我心中如林中飞鸟般惊起，我失声：“可是——”

朋友母亲笑起来嘴角有小小的酒窝：“我是真的喜欢吃鱼头，一直都喜欢。我儿子弄错了。”

“那您为什么不告诉他呢？”我问。

她慌忙摆手，“千万不要。孩子大了，和父母家人，也像隔着一层，

彼此的爱，搁在心里，像玻璃杯里的水，满满的，看得见，可是流不出来，体会不到，”她的声音低下去，“要不是他每天跟我抢鱼头，我怎么会知道，他已经长得这么大了，大得学会体贴妈妈、心疼妈妈了呢？”

砂锅来了，在四溢的香气里，我看见她眼中有星光闪烁。她微笑着拈了一个鱼头放在我碗里，招呼我，“尝一尝，一种鱼头七种味呢。”

学着她的样子，我细细地吮咂着，第一次，我那样分明地品出了，它七种滋味里最浓烈、最让人心醉的一种：爱。

奇迹的名字叫父亲
淡定坚忍的目光里，
是血浓于水的缠柔。

一九四八年，一艘横渡大西洋的船上，有一位父亲带着他的小女儿，去和在美的妻子会合。

海上风平浪静，晨昏瑰丽的云霓交替出现，一天早上，男人正在舱里削苹果，船却突然剧烈地摇晃，刀子滑落在他衣服上。男人跌坐在地上，全身都在颤抖，嘴唇瞬间乌白。

六岁的女儿被父亲瞬间的变化吓坏了，尖叫着扑过来想要扶他，他却微笑着推开女儿的手：“没事，只是摔了一跌。”然后轻轻地拾起刀子，很慢很慢地爬起来，不引人注意地，用大拇指揩去了刀锋上的血迹。

以后三天，男人照常每晚为女儿唱摇篮曲，清晨替她系好美丽的蝴蝶结，带她去看大海的蔚蓝。仿佛一切如常，而小女儿尚不能注意到父亲每一分钟都比上一分钟更衰弱苍白，他看向海平线的眼光又是那样的忧伤。

抵达的前夜，男人来到女儿身边，对女儿说：“明天见到妈妈的时候，请告诉妈妈，我爱她。”

女儿不解地问：“可是你明天就要见到她了，你为什么不自己告

诉她呢？”

他笑了，俯身，在女儿额上深深刻下一个吻。

船到纽约港了，女儿一眼便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认出母亲，她大喊一声：“妈妈……”周围忽然一片惊呼，她一回头，她的父亲已经仰面倒下，胸口血如井喷，刹时间染红了整片天空……

尸解的结果让所有人惊呆了：那把刀无比精确地洞穿了他的心脏，他却多活了三天，而且不被任何人知觉。惟一可能的解释是因为创口太小，使得被切断的心肌依原样贴在一起，维持了三天的供血。

这是医学史上不可多得的奇迹。医学会议上，有人说要称它大西洋奇迹，有人建议以死者的名字命名，还有人说要叫它神迹……

“够了。”那是一位坐在首席的老医生，须发俱白，皱纹里满是人生的智慧，此刻一声大喝，然后一字一铮地说：“这个奇迹的名字，叫做父亲。”

几年前，武汉发生了一起火车与汽车相撞的事故。

一辆早班的公共汽车搁浅在一个无人看守的道口，驾驶员下车找水去了。是农历正月，天寒地冻，十几名乘客都舒舒服服地呆在还算暖和的车厢里，谁也没有想到大祸将临。

没人留意到火车是几时来的，从远远的岔道。只能说，是呵气成霜的车玻璃模糊了众人的视线，而马达的轰鸣和紧闭的门窗又隔绝了汽笛的鸣响。当发觉的时候，顷刻间，一切已经停止了。

——一切都停止了，却突然间爆发出孩子的哭声。

那是一个大概两三岁的小孩子，就躺在路基旁边一点点远的地方，小小整洁的红棉袄，一手揉着惺松的眼睛，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只一味哭叫：“爸爸，爸爸……”

有旁观者说，在最后的刹那，有一双手伸出窗外，把孩子抛了出来……

他的父亲，后来找到了。他的座位正对着火车那一面，几乎是第